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收购吉林艾卡 30% 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 (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 项目 | 84,128 | 38,800 | 本公司 |
| 2 |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 股权 | 7,226.16 | 7,200 | 本公司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19,000 | 19,000 | 本公司 |
| | 合计 | 110,354.16 | 65,000 |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4,128 万元，主要通过新建形成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生产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8,800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差别化连续纺长丝是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重要材料，性能、体感明显优于传统粘胶长丝。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全面到来、国际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持续复苏，高端丝织品、针织品、家纺产品、饰品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势头，对应不同需求的差别化长丝需求旺盛，市场前景、盈利水平良好。

公司具有三十年的长丝生产历史，配套设施健全，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国际知名的品牌，长期的积淀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生产连续纺长丝的企业之一。

3、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4,12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8,12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4、经济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 48,000 万元 / 年。

(二) 收购吉林艾卡 30% 股权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 7,200.00 万元收购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艾卡 3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吉林艾卡股权比例合计为 100%。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吉林艾卡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7,160,597.89 元

法定代表人：金东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86826719J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地：吉林市九站街 516 号

经营范围：生产纺织面料用粘胶长丝，销售自产产品并向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及控制关系

①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吉林艾卡 70% 的股份，为吉林艾卡的控股股东。吉林艾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吉林化纤 | 11,001.24 | 70.00 |
| 吉林拓普 | 4,714.82 | 30.00 |

| | | |
|----|-----------|--------|
| 合计 | 15,716.06 | 100.00 |
|----|-----------|--------|

②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吉林艾卡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③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无对吉林艾卡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④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林艾卡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主营业务情况

生产、分销和销售纺织面料用粘胶长丝并向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和售后服务。

(4)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艾卡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5) 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吉林艾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资产总额 | 329,074,375.76 |
| 负债总额 | 298,860,295.07 |
| 所有者权益 | 30,214,080.69 |
| 营业收入 | 217,577,937.26 |
| 营业利润 | 38,733,578.45 |
| 利润总额 | 39,021,630.81 |
| 净利润 | 34,305,846.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37,950.11 |

(6) 吉林艾卡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艾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9,074,375.76 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吉林艾卡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艾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负债总额为 298,860,295.07 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艾卡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岳福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782613396Y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50 号

经营范围：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吉林拓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化纤集团 | 7,500 | 100.00 |
| 合计 | 7,500 | 100.00 |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拓普资产总额为 261,500,609.92 元、资产净额 11,934,829.82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33,932,768.74 元、净利润-1,927,828.93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拓普资产总额为 252,956,909.36 元、资产净额 18,136,296.4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1,491,382.70 元、净利润 6,201,466.61

元。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科华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艾卡的 30% 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4,087.2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989.89 万元。《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吉林艾卡 3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7,226.16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吉林艾卡 3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226.16 万元。

5、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了评价，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科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

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评估情况

根据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0]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吉林艾卡 30%股权价值为 7,226.16 万元。

（2）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科华，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科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评估标的吉林艾卡及吉林艾卡的少数股东吉林拓普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科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科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吉林艾卡的 3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收购吉林艾卡少数股东 3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科华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吉林艾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7,577,937.26 元，净利润为 34,305,846.32 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体现

股东权益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实际情况。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7,226.16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7、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 公司与吉林艾卡的历史背景介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控制吉林艾卡 70%的股权,吉林艾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商务厅《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的批复》(吉商投促字[2006]45 号)批准,2006 年 5 月 30 日,吉林艾卡成立。吉林艾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1,400 万美元,占 70%;ENKA GmbH & Co.KG 以吉华伦所评报字(2006)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 4,214.25 万人民币的 CHEV 连续纺织专有技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编号为 220030106000135 号的价值鉴定书显示价值为 200 万美元的两台 CHEV 设备,合计作价 600 万美元出资,占 30%。

2017 年 3 月,ENKA GmbH & Co.KG 将其所持有吉林艾卡 30%的股权转让给吉林拓普,吉林艾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截至公告日,吉林艾卡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吉林化纤 | 11,001.24 | 70.00 |
| 吉林拓普 | 4,714.82 | 30.00 |
| 合计 | 15,716.06 | 100.00 |

(2) 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

A、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粘胶长丝领域的竞争力

吉林艾卡自 2017 年生产线升级改造后,产品竞争力加强,其生产的粘胶长丝产量占公司的 10%左右,本次收购 30%股权后便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对其投入,从而巩固公司在粘胶长丝领域的竞争力。

B、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公司本次收购吉林艾卡 30%股权后,将持有吉林艾卡 100%股权。第一,近年来吉林艾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9 年净利润达到 3,430.58 万元,本次收购

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第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股东决定的方式决定吉林艾卡的重大生产经营和投融资决策，并整合吉林艾卡的产能，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应对不断变化市场竞争，巩固和提升粘胶长丝市场竞争力。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与吉林拓普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支付吉林艾卡 30% 股权的交易对价，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存在实施障碍。

（三）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统筹安排偿还相关借款。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64.39%，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20.6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6,991.11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52,490.30 万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亟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收购吉林艾卡 80% 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得到全面改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收购吉林艾卡 30% 股权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得到提升。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银行借款将有所降低，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随着业绩的逐步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